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6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陳宜辰

受刑人 戴聖殷

籍設屏東縣○○鄉○○村○○路000號(屏東○○○○○○○○)

上列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宜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陳宜辰因受刑人戴聖殷犯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準用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基於檢察官之權限係因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始為適

01 法。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既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  
04 行，依上開說明，該署執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  
05 自為適法。

06 (二)又本件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07 署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2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  
08 8月15日繳納後予以釋放，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臺灣臺  
09 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  
10 可稽。嗣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且拘提  
11 無著，通知具保人亦未能偕同受刑人到案，受刑人復無其他  
12 受羈押或在監執行而未能到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各  
14 1份、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個人戶籍資料、在監在押紀錄表  
15 各2份、送達證書3份在卷可稽，足認該受刑人業已逃匿，聲  
16 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及實收利  
17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2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  
19 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  
24 本）。

25 書記官 謝其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